

# 2022年新疆大学博达校区校园文化景观 观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疆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022年新疆大学博达校区校园文化景观建设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2年新疆大学博达校区校园文化景观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新疆国际大厦18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7月18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2]XJJZC-052

项目名称：2022年新疆大学博达校区校园文化景观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64394.59

最高限价（元）：1564394.59

##### 2022年新疆大学博达校区校园文化景观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

数量：1

概算金额（元）：1564394.59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本工程包括学生社区广场宣传栏、治疆方略景观、德智体美劳景观、校训石、校歌石、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景观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 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
  - 3、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15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新疆国际大厦18楼）

方式：现场购买（售后不退）

售价（元）：20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新疆国际大厦18楼）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7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新疆国际大厦18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领取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上述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贰套（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对后退还，复印件留存。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大学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胜利路666号

联系方式：0991-85800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层

联系方式：0991-4508367、1999911151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力槟、施霞、肖甜甜、邓向阳

电话：0991-4508367、1999911151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2 年新疆大学博达校区校园文化景观建设项目
	采购预算	1564394.59 元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大学 采购人地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666 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郭老师；0991-8580035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刘力槟；0991-4508367、19999111512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p> <p>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p> <p>3、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p>

6	项目现场勘察	集中踏勘或答疑：不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进行踏勘，踏勘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注：踏勘只看地点，不做任何解答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报价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9	最高限价	小写：1564394.59 元 大写：壹佰伍拾陆万肆仟叁佰玖拾肆元伍角玖分 <b>报价说明：报价不超过预算，超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b>
10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 地点：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12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 地点：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13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谈判保证金金额：15000.00 元 2、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提交方式：从供应商账户以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含保函、担保等，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交至我单位，特别强调： <b>保函及担保的有效期是否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b> ） 4、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行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 行号：104881005062 银行帐号：107601654453 联系人：杜香 电话：0991-4508736 注：以电汇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用途(谈判保证金)。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份数	商务技术标：正本： <u>  1  </u> 份；副本： <u>  4  </u> 份； 经济标：正本： <u>  1  </u> 份；副本： <u>  4  </u> 份； 电子版文件 <u>  1  </u> 份（须提供一份 EXCEL 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U 盘（U 盘需提供所有纸质文件的全部电子版内容））。

16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2022年新疆大学博达校区校园文化景观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2]XJJZC-2022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封
17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	工期	自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合同价的1%），逾期违约金金额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达到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同时向发包人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19	质量标准	合格
2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开工进场10日并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2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80%；工程经结算审计后，以审计结果为准，付款至审计价的97%，留3%质保金，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给予付清；
2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22	特别要求	针对该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须提供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如投标文件中所报针对该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社保证明不符合上述要求，按照废除投标资格进行处理。在施工阶段中，投标文件所报针对该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必须到场，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进行更换，其他人员在向学校工程管理部门提交变更人员申请及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后，经学校工程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备案后才能进行更换，如违反上述要求，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23	其他规定	<b>备注：</b> 1. 开标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原件（电子营业执照效力等同原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B证原件以备查验（根据《关于在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全面推行电子证照的公告》：资质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项目负责人证书原件，可提供电子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件不全的投标人予以否决投标。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核发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

		<p>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48%计取。</p> <p>3. 区外建筑企业若中标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a href="http://jsy.xjjs.gov.cn">http://jsy.xjjs.gov.cn</a>），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p> <p>4、本项目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中标人必须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规定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上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p> <p>在对中标候选人行贿犯罪查询中，中标候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5、招标文件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前附表为准。</p>
--	--	---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3.3.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

3.3.3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4 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

3.4 投标企业近三年内没有被建设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整改、警告处分除外）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没有不良记录，自行提供承诺函；

3.5 其他说明：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递交投标文件并参与开标会议的应携带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到场递交投标文件并参与开标会议的应携带 1 份加盖企业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后附））

8.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9.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1.1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格式附后)

11.1.1.1 磋商响应声明（一、二）

11.1.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1.1.3 磋商保证金

11.1.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1.1.1.5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1.1.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1.2 技术部分内容
  - 11.1.2.1 施工组织设计
  - 1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1.2.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 11.1.2.2.1 工程概况及特点
      - (1) 工程建设概况
      - (2) 建筑设计特点
      - (3) 结构设计特点
      - (4) 设备安装设计特点
      - (5) 工程施工特点
      - (6) 建设地点特征
    - 11.1.2.2.2 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 11.1.2.2.3 施工方案
    - 11.1.2.2.4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 (1) 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
      - (2)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 11.1.3 经济部分内容
  - 11.1.3.1 响应总价封面
  - 11.1.3.2 响应总价扉页
  - 11.1.3.3 总说明
  - 11.1.3.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11.1.3.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11.1.3.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11.1.3.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1.1.3.8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1.1.3.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1.1.3.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1.3.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1.1.3.10.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1.1.3.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1.1.3.10.4 计日工表
    - 11.1.3.10.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1.1.3.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1.1.3.12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1.1.3.13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1.1.3.14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计取明细表计价表

11.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2. 报价

12.1 本工程报价计价方式已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列清。

12.2 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12.3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12.4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视为废标。

12.5 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12.6 响应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响应价应由供应商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12.7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12.8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按磋商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磋商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12.9 措施项目费的内容应依据磋商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其计价方式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采用以“项”为单位的方式报价；措施项目费由供应商自主报价，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2.10 其它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2.10.1 暂列金额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12.10.2 材料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12.10.3 计日工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12.10.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12.11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2.12 响应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12.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

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6.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17.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8.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0. 初步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

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1. 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 磋商

22.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2.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超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24. 最后报价评审

##### 24.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4.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 25. 综合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5.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6. 提出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

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 磋商终止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 重新评审

30.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1. 保密

31.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2. 禁止行为

32.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3.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3.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4. 成交通知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5.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6. 签订合同

36.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8. 询问、质疑、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8.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9.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

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 未尽事宜

41.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2. 文件解释权

4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七、质疑处理

4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4.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4.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4.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44.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4.4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为：刘力槟，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层，电话：19999111512。**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郭建伟，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胜利路 666 号，联系电话：0991-8580035。**

44.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44.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44.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44.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4.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

所提出的质疑。

44.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44.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技术标（40分）、商务标（20分）、经济标（40分）实行量化百分制的综合评定。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 1.2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资料按《资格审查标准》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评审。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人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发现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须知前附表；
<b>备注：</b>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投标承诺书中所报工期、质量标准必须要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2	响应文件是否按要求加盖公章且凡是要求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处，投标人在相应的位置必须盖章或签字。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且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
7	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提供且必须提供所有管理人员的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8	投标文件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份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正、副本份数要求。
9	是否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投标人无违反《本招标项目禁止投标人串标、弄虚作假投标特别条款》的行为
11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12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备注：如果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1.3、商务标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 商务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企业业绩	8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7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少于3个不得分；超过3个业绩每增加1个加2分；此项满分8分。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表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8	近三年（2019年7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少于1个不得分；超过1个业绩每增加1个加2分；此项满分8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表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3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4	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计划管理员、施工资料管理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项目工程师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须附相应的岗位证书。（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合计		20	
得分		20	
注：1. 商务标评审标准满分为20分。			

#### 8.4、技术标详细评审

##### 技术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工程概况及特点	2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实际。
2	施工准备计划	2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
3	施工方案	6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
4	施工进度计划	5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
5	施工平面图	3	施工平面图应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
6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2	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
7	材料需用量计划	2	
8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2	

9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3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10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3	
11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3	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12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2	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13	施工现场扬尘方案	2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编制。
14	承诺	3	保修有承诺、有违约处罚且措施可行，承诺售后服务的保障体制，维修期限的长短合理。
合计		40	
得分		40	
注： 1. 技术标评审标准满分为 40 分。			

#### 8.5、经济标初步评审

8.6、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经济标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总价应按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为准。

(2)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单项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单位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应分别按照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为准。并按有关规定计算的规费、税金填写（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应按下列规定填报：

1、暂列金额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2、材料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3、计日工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7) 投标报价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

(8)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细目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该行填报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填报的细目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8.1、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和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澄清和签字确认，否则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8.8.2、经济标分值共 40 分。

8.8.3、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8.8.4、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经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报价

8.8.5、有效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经过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进入经济标评审的投标报价。

8.8.6、

(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占比(小数点保留两位)

(3)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得分为负分时, 按零分计。”

8.9、资格、符合性审查、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通过上述评审后, 造成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足三个的, 磋商小组应认定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人数量没有竞争力, 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8.10、磋商小组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出各投标人排名顺序,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组成: 由商务标加技术标加经济标合计排序, 如果出现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 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

## 9、定标原则

9.1、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单位, 以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的总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总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 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采购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得分排名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

9.2、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的原则: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维修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疆大学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 工程内容： \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合格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666 号新疆大学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50000457601471G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666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830046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

代理人：\_\_\_\_\_

电 话：0991-8585221

电 话：\_\_\_\_\_

传 真：0991-8581852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农行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30704301040002348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与承包人声明此部分的内容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的内容完全一致。在本合同中，出于节俭的考虑，本条款部分的内容予以省略。如果就合同的相关事宜涉及到通用条款部分的内容，双方同意完全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的内容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洽谈记录、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相关制度、廉政协议等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姓 名：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2 设计人：

姓 名：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占用的土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无。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经许可，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所占土地。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等国家法规及自治区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施工图内明确的各项技术标准，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以及国家现行有效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等相关要求验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依据按新建标【2016】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计税方式为增值税销项税。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合同约定执行。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 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 工程量清单。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 1.5.2 承包人文件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校园道路满足承包人大型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及通行的需要。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时，其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超出+15%的原综合单价下浮10%；超过-15%的原综合单价上浮10%。当确认变更的费用发生争议时，施工方不得以该争议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当清单出现漏项时，由造价单位出具漏项说明，然后以经济签证的形式确认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与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对于没有类似项目的以定额的形式计价。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材料、工程质量与工程进度的监督，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与安全监督，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协调。对工程经济技术签证进行确认；对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等，按程序上报至发包人相关负责人处，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后执行；其它方面需由发包人以书面授权委托的方式确认；发包人派驻工程管理代表需更换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套施工及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第二次更换通知第3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7.8.2款处理。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金0.5万元/天；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天内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7.8.2款处理。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违约金0.5万元；如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0.5万元/天；擅自离场>3日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天，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5 在施工阶段中，投标文件所报针对该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必须到场，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进行更换，其他人员在向学校工程管理部门提交变更人员申请及近六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后，经学校工程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备案后才能进行更换，如违反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无分包项目，合同约定承包范围的工作均

交由承包人完成。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议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决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监理总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2)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隐蔽前48小时内。因为承包人未提前通知造成监理人未能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的，以后因为隐蔽工程而引发的一切争议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5.3 不合格工程处理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①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和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②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④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开工前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费用，按规定安装现场安全设施，并严格管理施工人员的工作、生活安全及往来、材料运输路途安全，严禁不规范操作及其它原因造成人员安全事故。如发生，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

承包人应严格管理，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杜绝发生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管理责任事故、违法违纪事故等），否则，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相关事故的，承包人应自行积极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给承包人支付的后期费用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不及时赔偿的，每日向发包人承担付款百分之五的滞纳金。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对因治安事件发生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2 日内。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合同价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三日内承包人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

通用合同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合同价的 1%），逾期违约金金额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达到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同时向发包人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 7.8 其他约定

7.8.1 承包人自行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 交工时必须保证场地的干净整齐,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8.2 施工水、电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包括开挖、堆土造成的草坪、树木恢复费用)。

7.8.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保险及安全负责, 费用自理。

7.8.4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聘请的人员, 应当签订相应的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放报酬。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争议而影响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 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发包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7.8.5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并自行为其聘请人员缴纳社保或购买相应的保险、支付相关费用, 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用纠纷、劳动用工纠纷、工伤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任何纠纷,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 承包人双倍赔偿。

7.8.6 承包人应具备该工程所需的施工资质, 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该工程所需的资格证书。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 承包人双倍赔偿。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0.1 条。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

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4 暂估价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中的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 10.7.2 中的第 1 种方式确定。

####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在工程施工时，即可由发包人对暂估价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确认；若不使用暂估价项目原报价的，应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及计价依据，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调整。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签约合同价编制时的材料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发包人签字认可的除外；(2)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所采取的赶工措施；(3) 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4) 自购材料的卸车及保管费、交叉作业费、试验费、材料和设备的二次搬运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和专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签订合同后，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非承包人原因引发的工程变更、经济签证、新增项目，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执行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合同价款调整第 9.3 条、9.4 条、9.5 条、9.6 条；具体调整方式参见《2013 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辅导》。所有费率按原投标书费率执行，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发包人维修工程管理制度和程序审批确定。(2)合同范围内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的确定：签订合同后，如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执行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合同价款调整第 9.6 条；具体调整方式参见《2013 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辅导》。(3)材料变更价格确定：①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材料单价计算；②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造价管理总站施工期间公布的材料单价计算；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没有公布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后按学校维修工程管理制度和程序审批确定；④对有暂估价的材料或设备的子项的单价，结算时按发包人认可的供货价或合同价进行价差调整。

以上调整仅限主材价格进行的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一切费用不得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工程施工过程中，在预付款暂不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也应按计划组织施工，不

得因此停工并延误竣工日期。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利息及其他衍生费用。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以竣工图、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洽商记录为依据，实际验收工程量为准（工程量最终确认由发包方、承包方、现场监理、跟踪审计等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测量并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以审计确认的工程量最终结算依据）。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开工进场 10 日并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2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80%；工程经结算审计后，以审计结果为准，付款至审计价的 97%，留 3%质保金，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给予付清；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做账需求的足额工程款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质保期内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的，相应部分质保期顺延；若质保期内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处理费用大于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承担。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批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赔偿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如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工程及工程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给发包人。每延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13.3 竣工退场

###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或发包人解除合同之日起三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14.1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30天。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24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审计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

(2) 审计结算价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3.2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土建维修 3 年，安装工程中给排水、电气 3 年，采暖 3 个采暖期，屋面防水工程 6 年，主体工程为工程设计的合理期限。

####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5.3.4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随叫随到，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在 24 小时内没有维修或解决，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处理，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支出；如维修费用高于质保金的，除扣除质保金外，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在顺延的质保期内因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而支出的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发包人将该施工单位列入发包人修缮工程单位黑名单中。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无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保证按时足额向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双方明确，如因在收到发包人款项后，未按时足额给工人支付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费用的2倍，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并从后期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因此发生任何施工人员举报、信访、围堵政府相关部门等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涉及刑事犯罪的，发包人将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合同价的1%），逾期违约金金额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达到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同时向发包人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2）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返修或者单方解除合同；要求返修的，承包人逾期完工，按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3）承包人分包或转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施工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4）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5）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承包人违约的，发包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承包方支付的货款、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使用扣留保证金修复工程，质保金不足部分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已支付的款项根据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质量合格部分）进行结算。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应保证按时足额向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双方明确，如因在收到发包人款项后，未按时足额给工人支付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费用的 2 倍，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并从后期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因此发生任何施工人员举报、信访、围堵政府相关部门等事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3%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涉及刑事犯罪的，发包人将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2）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5%违约金。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承包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甲方相关损失，除特别约定外另按照合同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

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为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9. 争议解决

### 1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0.

20.1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20.2 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或第二部分通用条款部分与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以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为准。

补充条款：

承包人同意接受甲方工程结算审计原则。

1.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完整、规范的竣工材料，工程竣工验收单（记录）须加盖承包方、监理方、工程管理部门、使用单位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工程未通过验收。并对报送材料的全面、准确、真实

性负责。

2. 承包方须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报送工程结算及全部工程资料，承包方送审的工程竣工材料要恪守承诺和质量要求，工程施工内容与结算内容相一致，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及合同内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承包方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包括工程中涉及变更项目及增加的项目，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不承担责任，也不予受理；工程管理部门拖延者，将按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工程结算报甲方审计处进行审计，最终以甲方审计处审定结算价为准。

3. 工程结算资料延报第一个月，每延报一天，扣承包方 1000 元/天，延报第二个月，每延报一天，扣承包方 3000 元/天；延报超过两个月，扣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

4. “项目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明细表”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主要材料表”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施工阶段中，投标文件所报针对该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到场，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进行更换，其他人员在向学校工程管理部门提交变更人员申请及近六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后，经学校工程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备案后才能进行更换，如违反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事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6年；
3. 装修工程为3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3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3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3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保期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预留质量保证金比例为结算价的3%，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保证金。

#### 七、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满后经甲方再次验收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给予付清。

####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随叫随到，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在24小时内没有维修或解决，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处理，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支出；如维修费用高于质保金的，除扣除质保金外，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在顺延的质保期内因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而支出的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发包人将该施工单位列入发包人修缮工程单位黑名单中。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50000457601471G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666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830046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991-8585221

电 话：\_\_\_\_\_

传 真：0991-8581852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农行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30704301040002348

账 号：\_\_\_\_\_

附件 2: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新疆大学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50000457601471G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666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830046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991-8585221

电 话：\_\_\_\_\_

传 真：0991-8581852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农行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30704301040002348

账 号：\_\_\_\_\_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实际签订以甲方提供合同文本为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一、二）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三、磋商保证金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4-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2 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 4-2-3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4-2-4 供应商近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4-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4-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4-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附件 4-2-7 投标企业近三年内没有被建设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整改、警告处分除外）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没有不良记录，自行提供承诺函。

附件 4-2-8 施工安全承诺书

附件 4-2-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4-2-10 项目负责人简历

附件 4-2-11 项目管理人员

附件 4-2-12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总价（元）	工程质量	工期
1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注：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一）**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如果我方成交，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七、如果我方成交，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

质量等级：

质保期：

八、贵方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九、如果我方未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磋商响应声明（二）

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注册建造师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获得成交资格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采购人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采购人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  
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磋商保证金

说明：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4-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4-2-2 资质证书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4-2-3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4-2-4

**财务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1、提供近年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4-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至（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点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7

投标企业近三年内没有被建设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整改、警告处分除外）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没有不良记录，自行提供承诺函。

施工安全承诺书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工程的磋商文件，遵照国家、自治区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愿作以下承诺：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我方保证：

1. 满足安全生产必要的资金投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2.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3. 我方确保熟悉和遵守安全法规，并切实执行安全法规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4.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沿线单位的交通的方便、安全通行和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我方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并向我方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我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项必须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2-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项目负责人简历

-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以及其他内容。
- 2、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3、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内类似工程经历应按下表提供。

#### 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类似工程经历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	备注

备注：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9年7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须附证明材料【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单，缺一不可，且能反应出具体项目负责人】。

附件4-2-11

## 项目管理人员

-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计划管理员、资料员和项目项目负责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 2、上述人员简历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等基本信息
- 3、项目管理人员简历中应付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规模、使用功能相似的工程。

2、本表后附（2019年7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单，缺一不可】。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关于修订《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的通知乌建发【2017】71号要求实施。发包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扬尘防治的有关要求对承包人进行重点检查，对于出现违反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采取限期整治、责令停工等措施。发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视情节轻重由承包人承担扣罚10%~50%履约保证金，情节特别严重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取消1~3年我单位在新疆大学项目的投标资格。对于违反规定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采取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录入企业履约评价等违约处理措施。同时，将违规单位的违规行为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作为（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而被限制投标情形或者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情形；否则，仍然投标的行为将被纳入乌鲁木齐市建筑业企业诚信评价予以扣分；若中标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2、技术标内容

#### 2.1 施工组织设计

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 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2.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 2.2.1 工程概况及特点

- (1) 工程建设概况
- (2) 建筑设计特点
- (3) 结构设计特点
- (4) 设备安装设计特点
- (5) 工程施工特点
- (6) 建设地点特征

##### 2.2.2 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 2.2.3 施工方案

##### 2.2.4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 (1) 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
- (2)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上述两种图表， 可选任意一种， 但推荐做（2）的图表形式

##### 2.2.5 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需要量计划

##### 2.2.6 施工平面图

##### 2.2.7 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 2.2.8 安全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 2.2.9 进度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 2.2.10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 2.2.11 施工现场扬尘方案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商务标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 第三部分经济部分

#### 一、响应工程量清单（本部分格式以造价单位清单格式为准）

- (1)、响应总价封面
- (2)、响应总价扉页
- (3)、总说明
- (4)、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综合单价分析表
- (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1)、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0.4)、计日工表
  - (10.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1)、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1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3)、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4)、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计取明细表计价表

##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工程概况：

新疆大学博达校区校园文化景观建设根据大学党委有关工作要求规划进行造型平面设计，内容主要有：学生社区广场宣传栏、治疆方略景观、德智体美劳景观、校训石、校歌石、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景观，具体需求见以下内容。

### 二、招标内容：

表一

标准及要求
<p>一、具体工程量和做法详见 2022 年新疆大学博达校区校园文化景观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内容；</p> <p>二、资质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p> <p>三、工期要求：自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合同价的 1%），逾期违约金金额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达到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同时向发包人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p> <p>四、报价方式：清单报价，报价不得超过 1564394.59 元；</p> <p>五、工程款支付方式：开工进场 10 日并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2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80%；工程经结算审计后，以审计结果为准，付款至审计价的 97%，留 3%质保金，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给予付清；</p> <p>六、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p> <p>七、投标企业近三年内没有被建设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整改、警告处分除外）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没有不良记录；</p> <p>八、本工程不分标段，不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招标单位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向招标单位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额的 20%；</p> <p>★九、针对该项目的管理人员须提供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p>

### 三、招标投标报价：

1. 工程量计算依据：要求投标人，尤其是编制投标报价的人员，要到现场勘察详细情况，核实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如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答疑，未提出异议的投标单位就认为对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认可。根据清

单及表一的标准和要求，认真核实工程内容。报价中要考虑表一和清单中未提供工程量的项目，包括：**大型物品设备设施运输及安装、特殊造型按照需要二次深化设计实施的全部费用、破损处修补、拆除恢复、材料运输、垃圾清运和垃圾的二次倒运、施工现场保洁、安全防护措施等；**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需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报送工程结算及全部工程资料，最终以甲方审计处结算价为准；

3. 请各投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相应费率区间内自主选择费率。

#### **四、材料的要求：**

★施工中所选的主材必须选用优等级产品，工程上禁止使用伪劣材料，所有主材进场后经甲方、监理方、使用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 **五、工程质量要求：**

1. 各专业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以及有关操作规程；
2.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3. 质保期要求：工程质保三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后附）